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597號

原告 乙○○ 住○○市○里區○○路00號

訴訟代理人 丙○○

被告 甲○○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泰國人民，兩造於民國90年9月5日結婚，並於同年10月8日在臺辦理結婚登記，雙方約定被告應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且以原告之住所為共同之住所。婚後被告雖有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在臺中市，惟被告自00年0月00日出境後即不再入境來臺，兩造分居多年，被告音訊全無，至今仍未能取得聯繫。堪認雙方婚姻關係誠為有名無實，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01 第50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中華民國國民，被告為泰國
02 人，兩造婚後在臺共同生活並有共同住所，依前開規定，本
03 件離婚之準據法應適用我國法律。

04 (二)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05 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06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07 文。而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
08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
09 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
10 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
11 婚姻係以夫妻相互間之感情為立基，並以經營夫妻之共同生
12 活為目的，故夫妻自應誠摯相愛，並互信、互諒，協力保持
13 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倘上開基礎已不復存在，夫妻
14 間難以繼續共同相處，彼此間無法互信、互諒，且無回復之
15 可能時，自無仍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此時即應
16 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17 (三)經查：

- 18 1.兩造於90年9月5日結婚，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之事實，有原
19 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堪以認定。
- 20 2.被告自00年0月00日出境至今均未來臺，兩造已分居近20年
21 等情，有被告有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在卷可參，足認兩造確實
22 分居多年。
- 23 3.本院審酌兩造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被告卻於00年0月00日
24 出境後即未再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棄原告及家庭於不顧，
25 被告忽略家庭之經營與維持，不可謂不重大，兩造分居至今
26 將近20年，分居期間亦無任何夫妻情感互動，依一般社會通
27 常之認知，兩造作為夫妻應誠摯互信之基礎顯已喪失，可認
28 任何人處於原告之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
29 度，兩造婚姻關係確已生破綻，而婚姻發生破綻之原因，係
30 因被告離家未歸，故對於婚姻破綻事由之發生，被告應具有
31 可歸責性，而兩造間已無夫妻之實，且無回復夫妻感情之可

01 能，是原告主張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依民法第
02 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即屬有據，應予准
03 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4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5 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7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怡

08 法官 林士傑

09 法官 陳泳菖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13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劉桉妮